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0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其中一笔现金管理产品已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到期并收到理财收益 7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剩下一笔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和 2023 年 07 月 25 日共计收到理财收益 1,620,000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款	30,000.00	30,000.00	478.50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4,990.00	-	-	14,99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10.00	-	-	15,010.00
5	一般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40.0000	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054795	0.00
7	结构性存款	4,990.00	4,990.00	3.253753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10.00	5,010.00	9.882987	0.00
9	结构性存款	4,990.00	4,990.00	16.651562	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10.00	5,010.00	5.764932	0.00
11	结构性存款	2,490.00	2,490.00	6.84374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510.00	2.406849	0.00
13	一般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337563	0.00
合计		158,000.00	88,000.00	826.696189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65,00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135,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792.8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注1]
1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283,682.66	283,682.66	262,450.73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682.66	343,682.66	322,450.73

注：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该项目已达到公司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B)	已开具票据尚未兑付金额(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D)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E)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F=A-B-C-D+E)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262,450.73	172,256.79	9,458.84	41,763.16	8,820.89	47,792.83

注：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系根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尚未到付款节点的待支付金额。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两年来，国内动力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因此公司在建设“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时基本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此前计划的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

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47,792.8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收益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照要求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及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孚能科技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244.13 万元，同比增长 62.20%，主要系抗 HIV 创新药艾可宁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3,053.00 万元，环比增长 156.31%。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7,308.44 万元，其中投入研发费用约 11,192.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亏损 18,694.02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244.1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2.20%。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7,308.44 万元；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亏损 18,694.02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2,616.61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325.87 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14,708.0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244.13 万元，同比增长 62.20%，主要系抗 HIV 创新药艾可宁实现用药人数与用药时长的共同增长；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3,053.00 万元，环比增长 156.31%。

报告期内，国内定点传染病医院的患者接治有序复苏，第二季度住院及门诊的患者就诊数量稳步增加，公司加强推进产品在院内及医保“双通道”药房的学术推广工作，实现了艾可宁上半年用药的快速增长；截至目前，艾可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及直辖市内 280 余家 HIV 定点治疗医院以及 150 余家 DTP 药房。

报告期内，艾可宁在国内市场的用药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全国多家重点医疗机构合作开展艾滋病真实世界数据收集项目，共建高质量结构化数据库，支持国家 HIV 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结合艾可宁安全、强效、副作用小等产品优势，艾可宁在核心市场的 HIV 感染住院患者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艾可宁获批后持续开展上市后临床研究，循证医学数据对艾可宁的商业化推广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报告期内，《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发表了《含艾博韦奈方案在住院晚期初治 HIV/AIDS 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文章，研究纳入了 120 例病毒载量高、免疫功能低下、合并严重机会性感染及使用多种合并用药的住院初治 HIV 患者，在经过含有艾可宁的方案治疗 4 周后，患者 HIV 病毒载量较基线平均下降 2.85log10 copies/mL，CD4+T 细胞计数较基线平均上升了 51.00 cells/uL，研究显示，基于艾可宁的治疗方案，可快速降低 HIV 病毒量、改善自身免疫功能、安全性良好、无药物相互作用，有利的推动了艾可宁作为个体化抗病毒治疗优选方案的临床应用。

报告期内，长期用药患者人数持续增加，患者平均用药时长延长。基于艾可宁的临床获益及必要性得到不断验证，公司学术推广工作的持续开展；叠加艾可宁静脉推注给药方式在临床中逐步应用，给药时长最少只需 30 秒，用药便利性大幅提升，患者长期用药的意愿度随之提高；同时，艾可宁续约《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并维持原支付标准及支付范围不变，从支付端改善患者长期用药的可负担性，综合以上驱动因素，艾可宁在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患者中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长期用药患者人数持续增加，患者平均用药时长延长，助力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执行“持续铺设更加广泛、下沉的营销网络”经营计划，深入拓展渠道和加强市场准入，进一步扩大部分重点区域的地市、县级市场的药品可及性，以满足更广泛、下沉的目标患者的长期用药需求，拉动销售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7,308.44 万元，其中投入研发费用约 11,192.72 万元，同比增长 38.08%，主要系公司加大对艾可宁上市后研究以及在研项目的研发投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通联包装（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 投资总额：161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经营、人员、管理、市场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将加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资金负担及财务风险。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泰国投资建设包装生产基地。本次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161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通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泰国新通联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是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公司地址：Room2103，TungChiuCommercialCentre，193LockhartRoad，WanChai，HongKong

4、注册资本：990 万美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6、香港新通联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8,124.05	7,907.82
净资产	7,496.42	7,092.74
营业收入	1,157.04	5,156.76
净利润	210.18	1,625.40
负债总额	627.64	815.0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通联包装（泰国）有限公司

2、投资总金额：16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3、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洛加纳龙炎工业园区

4、拟经营范围：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股权结构：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鉴于拟设立的公司需依据泰国国内相关法律进行注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泰国国内相关法律许可为准。具体海外组组架构搭建、管理层人员安排尚在规划中。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于泰国进行投资是公司在东南亚市场所做的又一重要战略布局，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的一些重要客户将生产订单转移到了东南亚地区，公司通过在泰国设立孙公司的方式，更好的满足泰国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形成公司新的利润点。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事项涉及资金出入境，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存在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孙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人员配备不完备、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不足和市场合作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将加大公司和香港新通联的资金负担及财务风险。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所属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审慎经营。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会昌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DBP2023019”和“DBP2023020”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与会昌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订了“会出字[2023]19 号”和“会出字[2023]2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编号“DBP2023019”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2、出让宗地编号：DBP2023019

3、宗地位置：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XQ-03-03(03-1)地块

4、宗地面积：59,323.12 平方米

5、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 年

7、出让价款：1,335 万元

（二）宗地编号“DBP2023020”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2、出让宗地编号：DBP2023020

3、宗地位置：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XQ-03-03(03-2)地块

4、宗地面积：1,540.31 平方米

5、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 年

7、出让价款：35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主要是为了满足赣州松辉公司“年产 5,000 吨 PVDF 项目”等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赣州松辉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会出字[2023]1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会出字[2023]2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工股份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协议具体条款、办理协议签订与履行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曾挺毅、林瑞进、金中权、韦标恒、林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清单（2023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拟与厦门国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厦工焦作提供厂区房屋屋顶，由国贸新能源投资建设光伏发电站；厦工焦作使用该光伏发电，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实际电度电价的 8 折优惠和国贸新能源结算；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预计共需向国贸新能源支付电费约 6,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股东大会后，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焦作拟与国贸新能源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由厦工焦作提供位于河南省焦作市的厂区房屋屋顶，国贸新能源负责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厦工焦作使用该光伏发电站提供的电量，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实际电度电价的 8 折优惠。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

按国家电网价格 8 折优惠后的电价 0.78 元 / 度测算，该光伏发电站建成后，厦工焦作需向国贸新能源支付电费约 260 万元 / 年，25 年运营期共需支付电费约 6,500 万元，总共可节约电费约 1,625 万元。（实际电费及节约电费以实际用电量、各时段优惠电价结算的为准）

国贸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的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股东大会后，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贸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厦门国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1CT70W

3.成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栋 1301 室

5.法定代表人：陈纯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股东：海翼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00%）。

8.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等。

9.经查询，国贸新能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焦作（甲方）拟与国贸新能源（乙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1. 甲方将其拥有独立所有权或管理权的位于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的房屋屋顶（屋顶面积约 6.58 万 m^2）提供给乙方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项目。乙方将光伏发电站所发电量按约定优惠价给甲方使用。

2.项目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其中：

（1）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自本协议约定的施工条件具备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具备投产条件之日止；

（2）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自本协议项目首个并网发电日（或甲方实际使用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之日，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开始计算。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当地成立全资或合资的项目公司，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本光伏项目的所有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主体即由乙方变更为该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及义务由该项目公司概括继受及承担。

（二）项目投资与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1. 项目的建设投资由乙方自筹或融资解决，项目资产及收益的所有权归乙方单独所有。

2.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使用本节能项目所提供的电量，甲方应付电费 = 甲方实际使用当地电网公司规定的峰、平、谷时段的实际用电量 * 当月甲方和电网公司实际结算对应时段电价 *80%。经测算，本次项目建成后，按优惠电价 0.78 元 / 度计算，预计甲方需向乙方缴交光伏电费约 260 万元 / 年，项目运营期 25 年预计产生光伏电费约为 6,500 万元，年均可节约电费约 65 万元，25 年总节约电费约 1,625 万元。（实际用电量、各时段优惠电价、光伏电费、节约电费等以实际结算的为准）

3.政策有明确规定收益归属的，按政策规定执行。若后期因甲方厂区建有光伏电站，政府对企业进行相应补贴，则补贴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该项目的碳排放权的交易收益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三）协议的解除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甲方房屋屋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责任。

2.甲方迟延支付电费达 30 日或累计拖欠电费达 15 万元，且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在乙方指定期限结清电费，乙方有权将“自发自用、余额上网”运行模式转换为“全额上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项目建设使用场所，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光伏电站所使用场所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使用目的；或甲方房屋或交付的屋顶存在缺陷、危及乙方项目资产安全的；

（3）该房屋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因乙方项目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如未取得项目备案证、电力接入许可等），项目无法建设的；

（5）涉及的有关国家、省、市及地区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6）在项目进场施工前，光伏电站所使用场所所涉房产及土地被查封的。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电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甲方故意行为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屋顶或屋顶电站无法正常运营或运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